

证券代码：601068 证券简称：中铝国际 公告编号：临 2026-020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以下简称致同所）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1 年（工商登记：2011 年 12 月 22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 0014469

2. 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李惠琦。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致同所从业人员总数近 6,000 人，其中合伙人 244 人，注册会计师 1,361 人，签署

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

3. 业务信息

致同所 2025 年度业务收入人民币 26.8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 21.64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 5.68 亿元。2025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303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人民币 4.02 亿元；2025 年年报挂牌公司客户 171 家，审计收费人民币 4,296.16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5 家。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9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5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人民币 2,126.98 万元。

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致同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19 次、自律监管措施 14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8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处理处罚、其中行政处罚 6 批次、行政监管措施 20 次、自律监管措施 12 次和纪律处分 6 次。

（二）项目成员情况

1. 基本信息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李杨，200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开始在致同执业；近三年签署上

市公司审计报告 4 份、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 份。

(2)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古伟涛，200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24 年开始在致同执业，2024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份、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份。

(3) 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彭玉龙，200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开始在致同执业，2020 年成为质控合伙人。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6 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5 份。

2. 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致同所及上述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审计收费情况

根据 2026 年度预计审计工作内容及工作量，2026 年度审计费用（包括年度审计、中期审阅、内控审计及下属子公司审计）为人民币 510 万元（含税），其中，内控审计费用人民币 60 万元，均与 2025 年度保持一致。2026 年度审计费用尚待公司股东会批准。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3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致同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境内外审计服务的执业资格、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致同所在 2025 年度为公司提供境内外审计服务过程中，审计人员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续聘致同所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3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对《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续聘致同所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三）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31 日

● 报备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三）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